

# 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文件

中国工艺协会〔2022〕第2号

## 关于提名 2022 年度“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是全国性的机械工业综合性科技奖项，是机械工业领域最高的行业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为机械工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发明创造和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进行的研究、开发、试验和推广应用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该奖是机械工业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主要渠道，从2001年设立以来，每年度都评出批量的获奖项目，并推出不少项目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奖，对机械工业的科技进步和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起到了重大的推动作用。

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工作安排，我会结合《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提名工作，归口受理全国机电行业机械制造工艺技术及装备领域优秀成果项目，并向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推荐。2021年经我会推荐的优秀成果项目，有1项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3项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依据“关于开展2022年度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机科奖办函【2022】第9号），2022年度机械工业科学技

术奖继续采用网络提名、申报项目的方式（网址：<http://www.cmiao.com.cn>），现将有关申报推荐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名范围

1. 机械制造工艺（含新材料应用）技术及装备的发明成果；
2. 机械制造工艺（含新材料应用）技术及装备的应用开发成果；
3. 机械制造工艺（含新材料应用）技术及装备的转化推广应用成果；
4. 节能减排、绿色制造方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研发及推广应用成果；
5. 工艺工作在完成技术引进消化吸收、重大及新产品开发与生产技术准备、计算机应用与工艺信息化、工艺标准、工艺检测、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改造、质量工艺攻关、工艺定额及节能节材、安全环保以及工艺管理技术等方面取得的重要工艺工作成果；

### 二、网上申报

项目申报单位首先在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网站（<http://www.cmiao.com.cn>）登陆机械奖励项目申报系统从“申报单位登陆”入口进行注册，用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提名单位选取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请仔细阅读并按照《2022年度“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要求，在线填写和上传相关材料。邮寄的纸质材料应与填报内容一致，《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提名书》（2022版）请通过系统提交后生成带条码正式版后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一致），并在相应栏目签字盖章，否则形式审查将通不过。

### 三、申报（提名）材料

1. 网上填报《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提名书》（2022版）；

2. 技术评价证明。指三年内（2019年3月31日之后）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科技成果鉴定（评价）、验收报告，每个项目至少提供一份技术评价证明；

3. 科技查新报告：指三年内（2019年3月31日之后）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并具有查新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

4. 检测报告：指三年内（2019年3月31日以后）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并具有质量监督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技术检验（试验、试验、测试）报告；

5. 核心知识产权证明：指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创新点且已批准或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国家及行业标准、相关论文和专著等；

6. 成果应用证明。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19年12月31日之前应用）的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材料，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如应用证明包含经济效益，需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

7. 其他证明材料。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两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如压力容器等；可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工人技术创新项目；标准与软科学项目；图书、科技期刊与科普项目的具体要求详见《2022年度“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

8. 上述附件材料总数不超过80页。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书面附件一致，以JPG格式文件提交，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300KB。

9. 提名书及其他材料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宋体小四号字，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申报材料一式四

份，其中原件 2 份（封面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 2 份。

10. 申报单位需按要求将提名书及其他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cammt\_jsb@163.com

四、申报截止日期：2022 年 3 月 20 日。

#### 五、其他事项

1.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汽车整车类项目不属于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范围；

2. 同一人在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包括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

3. 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不得作为项目完成人被提名；

3. 2021 年度“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已经受理并进入评审程序的项目，不得在 2022 年度再次提名，须隔年再次提名；

4. 为增强奖励工作的科学严肃性，所有提名项目经形式审查合格公示后不得修改，进入评审环节不得撤销；

#### 六、申报资料及附件邮寄地址

单位：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

联系人：宋文清 郭志丽 战丽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 号 1207 室（邮编：100044）

电话：010- 88301523

电子邮箱：cammt\_jsb@163.com



---

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印发